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6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1号）核准，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0,352,15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13.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43,293.2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3,556,62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2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了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建立更加规范的银企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银行 | 募集资金专 户账号 | 专户金额 | 用途 |
|----|------|----------------|--------------|------|----|
|----|------|----------------|--------------|------|----|

| | | | | | |
|---|----------------|-------------------------|---------------------|----------------|--|
| 1 |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12189001040037492 | 544,499,914.40 |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2 | 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25000122671000002 | 213,556,620.30 | 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 |
| 3 | 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 | 1309075019200034613 | 250,000,000.00 | 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189001040037492，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544,499,914.4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芒、卢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5000122671000002，截至2020年10月23日，专户余额为213,556,620.3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泰安市岱岳新兴产业园供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芒、卢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09075019200034613，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惠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芒、卢婷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按

照孰低原则在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本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泰安岱岳区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22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